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告 沅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天文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 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以「陳天文之全體繼承人」為被告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記載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陳天文之繼承人，並提出其陳天文除戶謄本、陳天文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其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其繼承人為被告，再依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書狀。

(二)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而本件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價額為10,476,000元（計算式：54平方公尺×108年度公告現值194,000元/平方公尺=10,476,000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土地之價額並未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，未據原告預納。爰定期命原告繳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陳紀元